以“非常之举”破解欠薪难题

◎头条锐评

岁末年初,不少行业进入工资支付高峰期。劳动者及时足额拿到劳动报酬,不仅关系个人权益和千万个家庭的生活,也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各地应以超常规举措、特事快办方式,帮助劳动者及时足额拿到薪资,让他们过上一个不“忧薪”的春节。

经过多年治理,劳动者尤其是农民工欠薪高发多发的现象已经得到明显遏制。人社部数据显示,全国查处的欠薪案件数、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及涉及人数均逐年下降。

然而,眼下仍有一些劳动者遭遇欠薪难题,其中既有拖欠多年、反复讨薪未果的“旧账”,也有近期才发生的“新愁”。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对做好根治欠薪工作的认识,在春节前采取更实举措,聚合各方力量,主动担当,全力尽责处置欠薪案件。相关部门不妨对历史积案多一点耐心,对复杂疑难案件提级办理、一抓到底,通过调解解决一批、接访化解一批、仲裁处理一批、司法执行一批、应急资金兜底保障一批,让更多劳动者早点拿到应得报酬。

在强化疫情防控、倡导“就地过年”的背景下,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防控,拿出“麻木不得、更拖延不得”的态度,重点聚焦欠薪多发的工程建设领域,严盯死防、限时办结;对欠薪问题多发的企业实施约谈,敦促其主动“清欠”“防欠”,及时化解工资纠纷,尤其避免一些外来务工人员和低收入群体因欠薪陷入困境,让每位劳动者无论在哪里都能安心过年。

文/新华社记者 姜琳 李平

让投机取巧者得不偿失

◎快言快语

据报道,1月上旬,为失信老赖提供订高铁票、机票服务的“黄牛”活跃在QQ、百度贴吧、微博、豆瓣、部分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的角落,有的甚至在淘宝开起了网店。有媒体记者实测发现,只需提供身份证或护照,加上两三百元至上千元不等的手续费,即可通过“黄牛”的“特殊渠道”为“限高”人员订得高铁票和机票。多家航空公司、第三方订票平台及中国铁路12306的客服查询后均表示,客票状态正常,尚不知道是如何出票的。

根据《民事诉讼法》等规定,被人民法院判定为失信老赖的人,法院可以依法对其实施惩戒,对其限制消费。“限高”举措包括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限制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然而,部分“黄牛”的投机行为却架空了限高令,让老赖能够轻易规避制裁。对此,既要严肃惩戒帮凶,也要补上短板,让老赖无机可乘。

对老赖实施限高令等制裁措施,是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司法权威和法律尊严的应有之义。只有对失信老赖的制裁和限制越严格,才越能形成倒逼作用,让老赖尽快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进而让公众树立对法律与规则的敬畏,降低交易成本和社会运行成本。可以说,在法治社会,无论是执法机关抑或社会公众,都应养成向老赖说不的意识,自觉抵制老赖,这是维护良好法治环境的必然要求。

航空部门和铁路部门采取措施限制老赖购买高铁票和机票,是履行构建诚信社会,对失信老赖实施联合惩戒的分内职责。而部分“黄牛”利用技术漏洞,或者篡改有关信息,帮助老赖订购其本应无权订购的票证的行为,是对司法权威的蔑视和挑战,且有可能涉嫌违法犯罪。

根据《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被限制消费的失信老赖,如果依然实施相关消费行为,将被认定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可能面临15日拘留,10万元罚款的司法制裁。如果情节严重的话,将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最高可判处7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而帮助老赖订票的行为,实际上相当于老赖逃废债的“共犯”。

为失信老赖购买高铁票、机票提供“便利”的行为,无疑是在向诚信和法治叫板。因而,无论是执法机关抑或司法机关,一旦发现类似行为,均应严肃处理行为人,让这种投机取巧的作恶者得不偿失。同时还应建构更加科学、完善的购票系统,精准识别并拦截老赖。如此方能让老赖被全方位围剿,倒逼每个人都养成诚实守信、尊重规则的意识。 (据《北京青年报》)

◎画外音

职工之家

近日,湖北武汉江汉区总工会的首家区域性职工之家,举办了户外职工“暖心行动”暨“爱心驿站”启动仪式。活动现场,工会工作人员为公安协警、外卖小哥、环卫工人等送上大礼包,里面备有口罩、保暖护膝、保温杯等防疫、防冻物资。据了解,该职工之家还将为职工提供学习、休闲的场所。

这正是:穿行大街小巷,进屋取暖纳凉。打造爱心驿站,提升服务保障。 (据《人民日报》)

分类广告

区级媒体 权威发布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否则后果自负。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博物馆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微信办理

注销公告

准格尔旗中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564190428H)股东会于2021年1月22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凉城县一鹏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925318498654H)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26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欣多源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05000059780)股东会于2021年1月18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峪丰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105MA0N8GWU4T),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26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吸收合并公告

经准格尔旗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准格尔旗中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并经双方股东决定:准格尔旗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准格尔旗中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成为准格尔旗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准格尔旗中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注销。原准格尔旗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原准格尔旗中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现通过吸收合并后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

准格尔旗中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准格尔旗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相关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特此公告。

准格尔旗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旗中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2日

许可证公告信息

机构名称+公告事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呼和浩特市清水河支公司变更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3日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城关镇滨河南街南岸名筑26号楼商业层西-东第(1)号房
邮政编码:011600,联系电话:0471-3178404,传真:0471-3178402
机构编码:000017150124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行政辖区
发证日期:2021年1月21日;
汇款日期:2021年1月26日,汇款单位:王艳;发票抬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
寄送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城关镇滨河南街南岸名筑26号楼商业层西-东第(1)号房,联系人:王艳,电话:18047457607
公告期限:2021年2月3日

声 明

本人刘宝宝名下车牌号为蒙AK717J的长安SC6350C型客车(车架号LS4BCB1DX6A061955,发动机号656M75949)与2021年1月23日凌晨一点至2021年1月25日早晨停放在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澜湾小区外被盗,自登报之日起,由该车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交通违法行为均与原车主刘宝宝无关,特此声明。

声 明

本人宋柏昀,系内蒙古青花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此前因个人原因自2020年11月起至今多次向股东会请辞,并申请工商变更,然股东一直推诿拒绝。

为此,本人郑重声明:从即日起辞去内蒙古青花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一切职务,并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如其他股东及管理人员冒用本人名义代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应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土右旗宏丰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奶牛养殖牧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征求意见的公开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4号)等法律和法规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包头市草原宏丰牛业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内蒙古拓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土右旗宏丰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奶牛养殖牧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现公告如下:

一、网络链接及查阅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7lwfHJqdgqNs6Xtk0tLsA,提取码:nhjz,查阅方式: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二、征求意见的范围: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及其他公民提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提出意见的途径:下载并填写意见表后,发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五、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名称:包头市草原宏丰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任总;电话:13947271830,评价单位名称:内蒙古拓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工;电话:13337188079

注销公告

内蒙古特福家俱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603024955XL)股东会于2021年1月25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遗失声明

●太原万鑫物流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证号150107000403,声明作废●吕瑞霞于2017年5月6日交于内蒙古宇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契税、维修基金等,收据原件壹份,金额19831.64元,已丢失,现声明作废●王俊杰遗失内蒙古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购买心想是城2号楼公寓1715号首付款收据2张,收据号2214546,金额293878元;收据号1200937,金额130000元,声明作废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服务部遗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门外支行密码纸,银行账号0602003209200015501,开户许可证编号1910-00089223,声明作废●呼和浩特东氏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105MAOPQQCF1J)遗失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本人胡艳文(身份证号150121198807285016)购买位于金川开发区宽城福园7-2-401室,丢失该房屋的他项权利证,证号:184041603427,声明作废●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遗失银行密码函,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通道街支行,账号149213110806,声明作废●内蒙古聚饶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基本存款账户密码函,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市九州支行,账号018101201090140985,核准号J1910015158401,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尚润瑞食品经销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5MA13PW3F7W,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富濠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150108000164,声明作废●土默特左旗红燕饭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21600066846,声明作废

●刘丽琴遗失残疾人证,证号:152823198908154325 44,声明作废●李玲枝遗失残疾人证,证号150121197210025022 42,声明作废●赛罕区利宏烟酒超市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150105600360440,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慧姿美容美发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2600131563,声明作废●内蒙古与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麻喜平,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2MA13PQQA6N,声明作废●内蒙古艾莉芬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5MA0MWUQ84E,声明作废●金川开发区朗诗德净水设备悠乐城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0MA0Q09K880,声明作废●郁春林遗失内蒙古良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集通佳苑住宅小区7号楼7单元1001号房经济适用住房合同原件(合同编号0722)及购房款款收据3张,日期2008年1月18日,编号0015172,金额146676元整;日期2009年7月20日,编号0019719,金额110274.75元整,日期2010年2月6日,编号0016426,金额91121.75元整,声明作废●刘静(证号15260119810510304X)将购买呼和浩特市金宇新天地公寓16层B座1616住宅产权费收据丢失,收据金额12160元,收据编号0408294,声明作废

●牛建利,150103195208271046,丢失2011年7月31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村城中村改造指挥部签发的玉泉区小黑河村回迁证,回迁证号0000495,回迁编号1-25,内容:楼座十,单元号二,楼层十六层东户,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普泽太阳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15000000924,声明作废●内蒙古可可家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查询密码,账号592090100100024339,核准号J1910013676701,开户行:兴业银行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西街支行,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星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账号150017066880506675,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西街支行,特此声明●田婷不慎将呼市人才服务中心存放的人事代理协议书丢失,档案号LD1299,人事代理协议号2002129,声明作废●本人王林军,身份证号152629197612153019,遗失与呼和浩特市蒙海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世纪春天·千禧园小区项目内部认购协议(住宅)1号楼1单元302东室,收款收据1张,收据号0000403,金额404800元,特此声明收据及该协议书作废●本人公维炜,购买锦绣福源住宅小区B区5号楼2单元6楼602号,遗失收据两张,编号0000260,金额:壹拾陆万元整;编号0013559,金额:陆万元整,声明作废

●孟小刚(身份证号152623197309201710)遗失呼和浩特市成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首付款.车位收据,编号0026732,金额221000元,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库比家具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3MA0PXF1FXN,声明作废●内蒙古吉溥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1501030002357,声明作废●内蒙古仪美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存款人查询密码及财务专用章、韩爽法人章各一枚,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如意西街支行,账号0602008090922106970,核准号J1910014414601,特此声明●贺兰锁丢失由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万锦香颂住宅小区高层20#楼2单元3层中户的购房款收据1张,2020年5月25日,收据号22110,金额15870元,特此声明作废●沈天琦于2018年4月20日购买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万锦花语岸小区9-1-201号房,购房总价贰佰贰拾肆万肆仟圆整,此房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共二份,其中一份丢失,并声明作废●托克托县陈凯联通联合营业厅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纳税号150122198602204119,声明作废